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会前认真审查了拟聘任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

二、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

三、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姚见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爱国先生、牛正翔先生、王小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小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娟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思菡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朱凤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喻立忠

余 颖

吴健民

2018 年 1 月 16 日